

##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关于本公司附属公司拟额外发行以美元计值的 高级永续证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2016年度限额内融资活动范围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向各金融机构、向各有权监管机构提交的以及境外发行的、单项融资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0%以内的授信/借款事项以及发行融资工具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

2016年12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本公司附属公司发行高级永续证券的公告》，本公司附属公司Baoxin Auto Finance I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为宝信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宝信汽车集团有限公司75%的股权）已向新加坡证券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交所”）申请300,000,000美元利率为8.75%的高级永续证券(以下简称“原有证券”)，并原则上获得批准于新交所上市及报价。

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降低负债率、调整公司的融资结构，发行人拟额外发行以美元计值的高级永续证券(以下简称“额外发行证券”)，额外发行证券募集资金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后将与原有证券同样用于偿还债务及一般企业用途。公司及相关附属公司（以下统称“担保人”）将

为本次额外发行证券事项提供担保。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为本次额外发行证券事项的独家全球协调人、独家牵头经办人和独家账簿管理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此次拟额外发行证券的细节，包括发行日期、发行规模和发行价格尚未确定。待发行日期、发行规模和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担保人及中金公司将订立认购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述发行事项的详细情况请登陆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hkexnews.hk>）进入宝信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页面进行查阅。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6日